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是 V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回购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关于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V 不适用

一、季度财务亮点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V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发放股利和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资产负债表(续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

三、所有者权益

四、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五、所有者权益

六、所有者权益

七、所有者权益

八、所有者权益

九、所有者权益

十、所有者权益

十一、所有者权益

十二、所有者权益

十三、所有者权益

十四、所有者权益

十五、所有者权益

十六、所有者权益

十七、所有者权益

十八、所有者权益

十九、所有者权益

二十、所有者权益

二十一、所有者权益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

二十三、所有者权益

二十四、所有者权益

二十五、所有者权益

二十六、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所有者权益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

二十九、所有者权益

三十、所有者权益

三十一、所有者权益

三十二、所有者权益

三十三、所有者权益

三十四、所有者权益

三十五、所有者权益

三十六、所有者权益

三十七、所有者权益

三十八、所有者权益

三十九、所有者权益

四十、所有者权益

四十一、所有者权益

四十二、所有者权益

四十三、所有者权益

四十四、所有者权益

四十五、所有者权益

四十六、所有者权益

四十七、所有者权益

四十八、所有者权益

四十九、所有者权益

五十、所有者权益

五十一、所有者权益

五十二、所有者权益

五十三、所有者权益

五十四、所有者权益

五十五、所有者权益

五十六、所有者权益

五十七、所有者权益

五十八、所有者权益

五十九、所有者权益

六十、所有者权益

六十一、所有者权益

六十二、所有者权益

六十三、所有者权益

六十四、所有者权益

六十五、所有者权益

六十六、所有者权益

六十七、所有者权益

六十八、所有者权益

六十九、所有者权益

七十、所有者权益

七十一、所有者权益

七十二、所有者权益

七十三、所有者权益

七十四、所有者权益

七十五、所有者权益

七十六、所有者权益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

七十八、所有者权益

七十九、所有者权益

八十、所有者权益

4. 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环境/社会/治理事项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披露名称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乡村振兴、科技伦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6-011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相关指引要求,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产业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公司近年来持续聚焦新能源产业发展,投资建设的盐城东台盐碱100MW/200MW共享储能电站项目、三峡悦达阜宁160MW/200MW共享储能电站项目、阜宁集中式光伏7.38MW渔光互补项目、盐城阜宁一期150MW渔光互补项目已于2025年8月份顺利并网,全力推进东台二期310MW项目和阜宁二期700MW渔光互补项目建设,与华能公司等共同投资开发308MW、射阳407MW海上风电项目,悦达绿色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全面建成,生物物质颗粒项目材料收储体系基本形成,均约10万吨绿色智能工厂达产达效,悦达智慧智行公司100%股权,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向“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布局转型。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7.15万元,同比增长37.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71,147.47万元。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积极寻求项目突破和发展机遇。新能源领域,公司将聚焦风电、光伏、储能等优势领域,积极探索海上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新材料领域,积极布局下游材料产业,寻求突破;智能制造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绿色生产”新模式,积极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开展分红派息,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将持续践行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的理念,规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2025年公司增加了中期分红,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0.3元(含税),分配现金2,552.48万元;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0.2元(含税),分配现金1,701.79万元。若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254.47万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5.39%。

2026年,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以稳健的分红政策更好地回馈广大股东。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202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股份回购注销)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40%。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规范运作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并取消监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为主体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治理层之间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调运作、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构建了紧密衔接、高效协同的治理管理体系。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议事规则,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确保授权范围科学、权限清晰、责任明确,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的良好循环。持续加强管理层能力建设,提高政治能力,增强大局意识,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关键少数”持续学习,落实“国九条”《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不断强化合规履职意识,提升其合规履职能力。

2026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及时组织“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传达案例、市场动态等信息,强化合规意识,确保“关键少数”持续组织开展监管政策专题培训并结合业务案例解读,对现金分红、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开展定期排查,进一步夯实履职责任。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线下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电话会议等方式,公开透明解答投资者关切,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良好互动。

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丰富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增加与投资者、媒体互动、E互动、传真、邮件、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6-010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6年0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根据相关指引要求,特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二)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真实、可靠,未发现反映了公司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

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6-010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事项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6年4月22日以电话、书面、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公开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南盛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实业”)持有公司29.90%股份《关于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盛创实业提议将《公司章程》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化工产品”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法定经营范围,议题明确,事项具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提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在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动物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餐食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基础“新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

上述新增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管部门“最新登记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变更: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动物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餐食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基础“新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

变更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动物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餐食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基础“新增”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员办理相关事宜,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12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